

A

武定县卫生健康局文件

武卫复〔2019〕43号

签发人：杨艳

对武定县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第92号建议的 答 复

张秀娟、杨艳红、张志辉代表：

你们提出的《关于解决乡村医生养老待遇问题的建议》，已交我们研究办理，现答复如下：

首先，感谢你们一直以来对卫生健康事业的关心与关注。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人民群众对卫生健康需求越来越高，乡村医生是农村居民健康的“守门人”，健康服务第一公里实施者，是我县基层医疗健康服务体系的基础，承担着对常见病、多发病的医疗诊治工作和辖区群众的预防、保健、传染病防控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为我县的医疗卫生事业健康发展作出了巨大的贡献。稳定乡村医生队伍，建立村医养老保障制度，一

直以来受到各级卫生健康部门的高度重视，我局多次开展了调研和摸底。着力做好以下三个方面的工作：

（二）解决落实2019年以前离岗乡村医生一次性生活补助。2018年底，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楚政发〔2018〕20号），根据《实施意见》精神及要求，2019年4月，我县组织11个乡镇卫生院对各辖区内离岗乡村医生的身份及工龄进行再次确认并公示，全县申请并经审核符合条件的离岗乡村医生共419人，累计工龄5944年，按工龄每年600元标准兑现一次性生活补助计算，全县需兑付资金356.64万元，其中：县级配备资金219.83万元。现已经十七届县人民政府第52次常务会议、十四届县委第87次常委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县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等县级资金到位后，我局将及时将资金下拨到乡镇兑付到人。

（二）严格执行并根据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楚雄州卫生健康委员会印发的《楚雄州全面实施乡村医生乡管村用 加强村卫生室管理的工作方案》精神及要求，力争协调落实相关政策，制定我县相应的实施方案，从明年起，将我县的乡村医生逐步纳入乡镇卫生院的临聘人员管理，按照《劳动合同法》相关规定与乡村医生签订劳动合同，由县财政、乡镇卫生院和村医个人投入等3块资金，为符合参保条件的在岗乡村医生购买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和失业保险等。

对不符合参保条件的在岗村医生到其退职后，由县财政按照工作年限给予 600 元/年/人的一次性生活补助。

（三）保障乡村医生待遇、合理收入，稳定和优化乡村医生队伍。在财政补助村医每人每月 700 元的基础上，加强村卫生室收入与支出核算，村卫生室的诊疗收入（含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费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组成），实行每个卫生室独立核算，原则上乡镇卫生院乡村医生发放的基本工资不低于 1200 元/月的标准，绩效工资发放标准依据乡镇卫生院业务收入和村卫生室等方面的收入情况，并根据考核定期结果定期兑现。鼓励有条件的乡镇对取得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生以上资质的乡村医生在绩效工资分配方面给予倾斜，鼓励乡镇设置乡村医生岗位补贴。让村医安心工作，劳有所获，老有所养，更好地为辖区群众提供医疗卫生服务。

再次感谢你们对我县卫生健康工作长期以来的关心、支持，希望你们一如既往地支持我县卫生健康事业的改革与发展！

武定县卫生健康局
2019 年 10 月 1 日



联系电话：0878—8711104

抄送：县人大选举联络工作委员会，县政府办公室各 1。

（共印 6 份）